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元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一季度托管费并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矿山资源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有效避免和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与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陆续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对国城集团下属企业进行了股权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及《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鉴于上述托管企业中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出,国城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了与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阿图什鸿利有色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被转出,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已于 2021 年 2 月被当地法院受理,均不再具备托管条件,国城集团与公司签订《股权托管补充协议》决定将 2021 年第一季度托管费由 1,050 万调整至 808 万元。

公司对国城集团下属企业进行股权托管以来,各家企业的经营及整改成果显著,国城集团决定续签《股权托管协议》。除上述 4 家不再具备托管条件企业外,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已转出 51%,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计划转出,西藏昌都地区八宿县赛西实业有限公司因项目自身原因,目前生产建设处于暂停阶段且预计 2021 年仍旧无法恢复生产,亦都不再具备托管条件。综上,国城集团委托上市公司对其下属的其他 3 家企业(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管理,期限 1 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托管费为 1,100 万元 / 年(如后续托管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单户企业托管费不低于 300 万元 / 年)。

本次交易方国城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2.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99%,国城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国城集团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00 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实质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也未对委托资产形成实质性控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一季度托管费并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国城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国城集团以每季度 17.93 万元的租赁价格向公司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第 15 层办公室,套内建筑面积为 317 平方米。因国城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租赁金额每年为 71.74 万元,未达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用餐招待服务,该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13,166.39 万元的 0.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1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国城资源净资产 10,605.43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收购东矿所持有的国城资源 100%股权,将国城资源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城资源注册资本金为 60,000 万元,其中东矿实缴 11,800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 48,200 万元补足剩余注册资本金,再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累计 30,000 万元向国城资源增资,将其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9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国城资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郝莉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工作。郝莉萍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郝莉萍 女,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美控股集团管理中心总监,中书控股集团管理中心总监,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副总裁、监事,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郝莉萍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召集。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一季度托管费并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签署《股权托管补充协议》及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有效避免和解决了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可以更加充分发挥公司矿山资源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一季度托管费并续签《股权托管协议》事项。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城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国城集团提供用餐招待服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赵俊先生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矿山资源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有效避免和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9 年 3 月、2020 年 3 月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陆续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对国城集团下属企业进行了股权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及《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鉴于上述托管企业中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出,国城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了与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阿图什鸿利有色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被转出,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破产申请已于 2021 年 2 月被当地法院受理,均不再具备托管条件,国城集团与公司签订《股权托管补充协议》决定将 2021 年第一季度托管费由 1,050 万调整至 808 万元。

公司对国城集团下属企业进行股权托管以来,各家企业的经营及整改成果显著,国城集团决定续签《股权托管协议》。除上述 4 家不再具备托管条件企业外,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已转出 51%,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计划转出,西藏昌都地区八宿县赛西实业有限公司因项目自身原因,目前生产建设处于暂停阶段且预计 2021 年仍旧无法恢复生产,亦都不再具备托管条件。综上,国城集团委托上市公司对其下属的其他 3 家企业(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管理,期限 1 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托管费为 1,100 万元 / 年(如后续托管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单户企业托管费不低于 300 万元 / 年)。

本次交易方国城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32.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99%,国城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国城集团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建元先生、熊为民先生、李伍波先生、应春光先生、郝国政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前述议案,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100 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实质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也未对委托资产形成实质性控制,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情况:吴城持股 57.65%;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9.35%。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

国城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系为建新集团破产重整及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而成立的平台公司,现已拥有含本公司在内的 20 余家分子公司。

3.关联关系说明

国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3.98%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事项说明

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乡大苏计村

成立日期:2005-05-09

法定代表:汤吉班

注册资本:105,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50921772236347P

主营业务:钼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钼产品深加工等。

股权结构:国城集团持股 92%;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8%。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城实业资产总额 166,839.09 万元,净资产为 82,447.57 万元,营业收入 10,640.29 万元,净利润 -509.28 万元(未经审计)。

2.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矿业")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右前旗三岔口乡李青地

成立日期:2006-04-29

法定代表:张亚忠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50926787077967 6

主营业务:矿石开采、选矿、销售。

股权结构:国城集团持股 1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海矿业资产总额为 38,623.70 万元,净资产为 13,911.9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402.49 万元,净利润 1,497.18 万元(未经审计)。

3.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圣凯")

注册地:西藏昌都市卡若区城关镇安康家园 1 栋 2 单元 16-1 辆

成立日期:2016-08-18

法定代表:谢昆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540302783500131D

主营业务:铅锌铜锑钼镓等矿产品开发、加工、购销;矿山机械设备购销等。

股权结构:建新集团持股 45%,国城集团持股 35%,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热地质大队持股 2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圣凯资产总额为 11,048.83 万元,净资产为 487.7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 -12.21 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本次交易缺乏类似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参考其他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占托管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托管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现况,经协商确定本次托管费确定标准: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下,按每户每年 300 万元收取;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至 20 亿元之间的,按每户每年 500 万元收取;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委托管理费用为 1,100 万元 / 年。托管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托管情况,对托管费用进行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国城集团(委托方甲方)与公司(受托方乙方)签署的《股权托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鉴于部分托管子公司已不符合托管要求,现双方同意将 2021 年一季度的托管费用由原定的 1,050 万元调整为 808 万元。

第二条 托管费用的付款时间及其他条款仍按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权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国城集团(委托方甲方)与公司(受托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管理标的公司

委托方国城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下属标的公司股权委托受托方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标的公司为本公告前述的 3 家标的公司)。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1、委托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委托受托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托管,受托方按照委托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履行管理职责。委托管理后,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不变、用工关系不变、结算关系不变。

2、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受托方依法行使对托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调度、物资采购供应、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管理。

3、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归委托方和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和亏损由委托方享有和承担。

4、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受托方在决策标的公司的如下事项时,应事先告知委托方,并经该委托方同意授权后,按委托方意愿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1)合并、分立、改制、申请破产、解散和清算;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修改公司章程;

(4)利润分配;

(5)出售、置换、抵押、质押等形式处置标的股权;

(6)对外投资、贷款、出借款项(正常经营性应收账款及内部日常业务借款除外)。

5、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受托方提名,并经委托方认可;标的公司的年度预算和年度商业计划由标的公司编制,经受托方认可,并经委托方批准。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暂定 1 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的后续管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托管费用及结算方式

1.鉴于本次交易缺乏类似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缺乏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参考其他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占托管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并结合托管标的公司现况,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标准计收托管费用:即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下,按每户每年 300 万元计算;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至 20 亿元之间的,按每户每年 500 万元收取。

根据以上标准并结合托管标的公司资产规模,经双方协商确定每季度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275 万元,合计为 1,100 万元 / 年。托管期间,若委托方增加新的托管标的公司股权的,则由双方根据上述标准,对托管费用进行增加调整。

2.受托方因委托管理之需要,向标的公司委派常驻人员的,该等人员产生的全部实际人工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保、办公、差旅等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3.委托方同意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托管费,每次支付托管费用为 275 万元。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委托方承诺:标的公司的股权,系委托方的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对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2.委托方承诺按时向受托方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3.受托方承认根据委托方的委托权限,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管理优势,尽力提升委托管理公司的经营效益。

4.双方承诺:就本协议的签署,其已履行了必需的公司内部批准手续,且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具有完全的资格与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

委托管理期间,若委托管理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拓宽市场领域,规范内部经营管理,达到或满足资产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甲方同意按照市场化原则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依法合规注入上市公司。委托方在对外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受托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本托管协议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1)期限届满且未签订新的协议;

(2)双方协议一致终止本托管协议;

(3)任何一方的主体资格消灭;

(4)若公司对委托管理标的公司实施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本次委托管理主要系发挥公司从事矿业资源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若相关资产具备上市公司并购条件,公司可择机进行并购。

3.本次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标的公司托管期间的损益由委托方承担或享有,本次交易不会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金额为 1 亿元,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08)。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提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可有效避免和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一季度托管费并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与公司在北京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国城集团以每季度 17.93 万元的租赁价格向公司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5 层办公室,套内建筑面积为 317 平方米。

因国城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建元、熊为民、李伍波、应春光、郝国政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金额每年为 71.74 万元,未达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情况:吴城持股 57.65%;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9.35%。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

国城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系为建新集团破产重整及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而成立的平台公司,现已拥有含本公司在内的 20 余家分子公司。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国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3.98%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其他事项说明

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办公室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第 15 层,套内建筑面积为 317 平方米,房屋产权为公司所有。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在参考周边写字楼的市场租赁价格的基础上,将物业费、水电费、保安费、保洁费、绿植费等成本因素考虑其中后商议得出。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交易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习惯做法或公认规则执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与国城集团(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概况

1.1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5 层办公室租赁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 317 平米。

1.2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用于设立公司及办公用途。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变更上述租赁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租期及租金

2.1 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撤离租赁物业,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占用租赁物业的,其占用不视为对合同的续期或续订。

2.3 本合同租用面积 317 平米,精装修,包含物业费,水电费,保安费,保洁费,绿植费。每平米 6.2 元每天,年费用为 717,371 元,租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179,342.75 元。

2.4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日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租赁物业。

2.5 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物业转租。甲方需转让租赁物业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三)交付及装修

3.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当日内,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

3.2 租赁物业交付标准为:主体结构完整,具备通水、通电条件。

(四)维修及养护

4.1 租赁期限内,租赁物业的日常维护和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发现该部分问题后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业,使其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并保持租赁物业的完好。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使租赁物业主体结构或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五)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5.1 租赁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5.2 由于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政府原因,动迁拆除租赁物业,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其他

6.1 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 2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本次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主要系国城集团生产经营管理之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金额为 1 亿元,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08)。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提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1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提供用餐招待服务,因国城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该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13,166.39 万元的 0.14%。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关联董事吴建元、熊为民、李伍波、应春光、郝国政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法定代表人:吴城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

持股情况:吴城持股 57.65%;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9.35%。

(二)关联方历史沿革、主要业务

国城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系为建新集团破产重整及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而成立的平台公司,现已拥有含本公司在内的 20 余家分子公司。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国城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3.98%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其他事项说明

国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城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就餐招待服务价格,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根据成本(涵盖食材、人工、水、电等)及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就餐招待服务,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国城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金额为 1 亿元,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08)。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提请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 2021 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88